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在運作良好的民主制度中，公民參與有助於形塑政府治理機制，優質政府治理則能包容更多公民參與，從而提升人民的福祉，本篇將說明「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與幸福的關聯，以及此領域之衡量指標與整體概況。

一、公民參與、政府治理與幸福

公民參與係指民眾藉由參與各種活動，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促進社會的良性運作，從而對社會產生歸屬感、信任感及包容力。公民的參與有助於形成有效的公共政策，民眾的意見及需求在政策及法規的制定過程中若能即時反映，進而影響決策，可減少潛在衝突並提高全民共識，使政策的執行更具成效，同時，對決策者形成強力的課責 (Accountability)，從而引導出更好的政府治理。

根據國際學者 D. Kaufman 等人的定義，政府治理可視為執政者為追求「共善」 (Common good) 而執行其規章與制度。政府藉由制定法規、實施公共政策、建立法治，以及管理與分配國家資源，這些制度的優劣高度影響人民的生活品質以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二者相輔相成，透過暢通的公民參與管道，可以讓政府治理機制與決策更貼近民意；而優質的政府治理則能包容更多元的公民參與，提高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與政府施政效能，如此良性循環，將有助提升全民的幸福。

二、衡量指標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涉及的面向較難以概念化及衡量；公民參與方面，理想的指標包括人民是否參與重要政治或公民活動，發揮形塑社會制度的影響力，例如：選舉投票、參與政黨與社團、簽署請願書、參加遊行或抵制活動、利用社會網絡分享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及價值觀等；政府治理方面，理想的指標包括各種機構、制度及政策的效率與透明度，對所有民眾同時具公開性與可及性，以及人民對政府及國家制度的信任程度等諸多層面。

惟前述衡量面向尚缺乏公認的統計標準，多數指標不具有一致性的國際比較基礎，在前述限制下，OECD 分別選取「投票率」及「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Consultation on rule-making) 作為美好生活指數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的指標，我國亦比照列為本領域之國際指標。

在地指標部分，結合國人表達公共事務意見的方式 (例如叩應 (call-in) 政論性節目)，以「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描繪除投票選舉以外，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多元參與情形；政府治理方面，相對於國際指標由政府的角度檢視法規制訂的程序，在地

指標則由民眾的角度著眼，考量人民對政府、司法制度及法院、媒體等機構的信賴是社會穩定、民主運作及經濟成長不可或缺的基礎，選取「對政府的信任」、「對法院的信任」、「對媒體的信任」3項指標，再加上「民主生活滿意度」、「言論自由滿意度」，呈現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觀感。

(一) 投票率 (國際指標)

公民的政治參與是民主體制的關鍵，可監督政府並促使政策反映大多數人民的意志。政治參與的途徑多元，選舉是最主要的一種，人民投票的行動具有表達意見、影響政府的力量，可視為是人民決以此行動轉化為福祉的資源。

「投票率」是衡量個人參與選舉的最佳可用指標，亦是人民表達最終選擇的成果 (Outcome) 指標，OECD 將其定義為「國家主要選舉中，有投票權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比率」。

選民投票率通常採投票總票數占投票年齡人口數或登記投票人口數之比率，其中投票年齡人口在大多數國家為 18 歲以上人口^{註 1}，而登記投票人口是指選舉人名冊所載之人口。由於投票年齡人口數含沒有投票資格者 (如：非屬公民之居住者)，通常會高估選民數，因此本項指標以投票總票數占登記投票人口數之比率衡量。另由於各國政府體制不同，國家主要選舉係

指國會或總統選舉，我國投票率採總統副總統選舉為衡量指標，惟各國投票性質 (強制與否) 及登記程序具差異性，會影響國際可比較性。

(二)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國際指標)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係衡量政策及法規在制訂的過程中，是否有正式、公開、透明的諮詢程序，以及使諮詢結果能產生實質影響的機制。本項指數係根據 OECD 跨國性之管制管理系統調查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 RMS，目前已完成 1998 年、2005 年及 2008 年 3 次，以政府官員為受查對象)，採調查當中有關法規制訂過程諮商程序的問題，將其選項加權計算而得指數值，選項內容包括：公開諮詢是否為法規制訂之例行程序且具強制力、公開諮詢的型式與期間、是否任何公眾均可參加諮詢、所表達的意見觀點是否被公開及包含於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中、主管機關是否以書面回應諮詢意見、是否有監控諮詢過程及品質的程序等。此項調查 2008 年僅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 (俄羅斯、巴西及南非) 等 37 國，未含我國；由於本項指標涉及政府本身，不宜由政府自行辦理調查，為提高公信力，乃委託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調查。

註 1：我國選舉資格之認定，則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各選舉區繼續居住規定期間，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戶政機關在投票日前 20 日會依戶籍登記資料，編入選舉人名冊。

(三)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在地指標)

除投票選舉以外，民眾可透過其他途徑表達意見與傳達需求，以監督及矯正公共政策，維持公民政治意識，增進政府職能，進而提升民主品質。此項指標計算「過去一年內，曾經以反映意見、參加活動等方式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調查問項為：「請問您過去一年，有沒有從事下列活動：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在政黨或行動小組中工作、擔任助選員或義工？參與其他公共事務組織或協會？佩帶或懸掛選舉、社會運動的標誌或旗幟？簽署請願書？參加示威遊行、靜坐或其他自力救濟等活動？參與抵制行動？叩應(call-in)政論性節目？」，採任一子題回答「有」的人數所占比率。由於問項涉及政府本身，為增進公信力，本領域在地指標資料均透過本總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今(102)年3~5月間，合辦「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而取得，採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有效成功訪問2,028個有效樣本，蒐集相關資料。

(四) 對政府的信任 (在地指標)

政府受全民所託，制定國家法律及執行職務，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觀感及信任程度是左右公共政策能否順利推動的關鍵。據跨國研究指出，「對機構之信賴」對治理效能的影響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是公共政策有效與否的先決條件；而社會保障制度涉及制度長遠的規劃，若不受民眾信任，將無法永續運作，進而影響民眾未來

的生活。

此項指標衡量「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程度」，綜合4個子問項包括：「想請問您整體來說，信不信任以下政府機關或機構？對立法院？對其他的中央政府？對您居住地區的地方政府？」及「請問您對我國的社會保障制度信不信任？」，將答項「很不信任」、「不太信任」、「還算信任」、「很信任」轉換為1-4分，個別計算各題平均分數，再算術平均為本指標分數(滿分4分)。

(五) 對法院的信任 (在地指標)

司法是民主憲政的支柱，更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公平及可近的司法體制才能確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此指標問項為：「想請問您整體來說，信不信任司法制度及法院？」，將答項「很不信任」、「不太信任」、「還算信任」、「很信任」轉換為1-4分計算平均分數(滿分4分)。

(六) 對媒體的信任 (在地指標)

媒體在社會中扮演中介者的角色，將訊息傳遞、告知閱聽大眾，是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橋樑，同時也可形塑輿論，成為對政府的制衡；媒體是否公正、客觀、獨立及恪守專業倫理與規範，攸關民主的深化與品質。此指標問項為：「想請問您整體來說，信不信任媒體的品質及公正性？」，將答項「很不信任」、「不太信任」、「還算信任」、「很信任」轉換為1-4分計算平均分數(滿分4分)。

(七) 民主生活滿意度 (在地指標)

民主不僅是一種制度，也是種生活方式，其體現條件在於個人必須有自主意識與自治能力，人民的權利能獲得法律保障，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意見不一時能理性溝通及尊重包容。此指標問項為：「請問您滿不滿意您在我國所擁有的民主生活？」，答項分為「很不滿意」、「不太滿意」、「還算滿意」、「很滿意」，計算回答「很滿意」及「還算滿意」人數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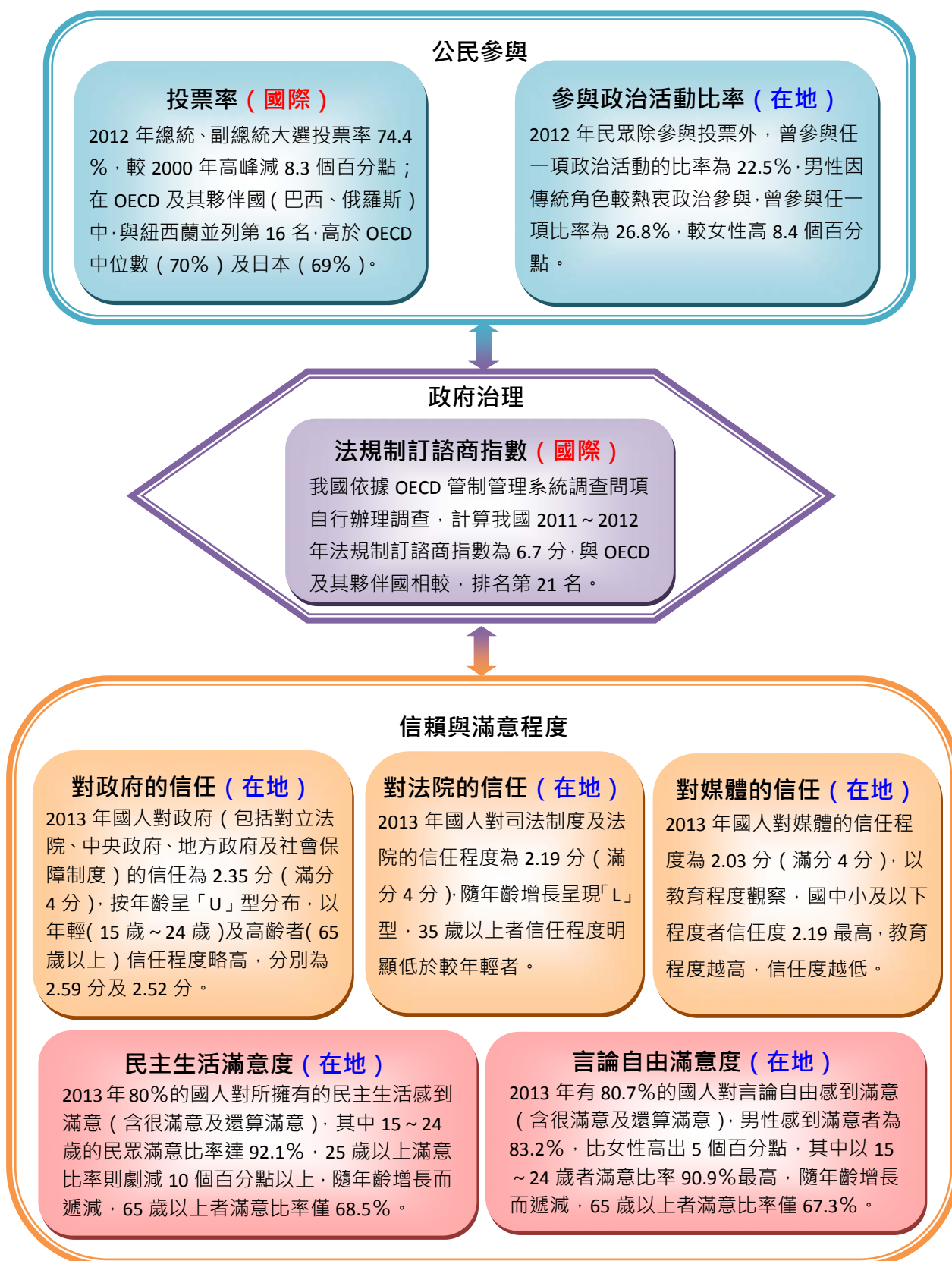
(八) 言論自由滿意度 (在地指標)

言論自由是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使人民形成公眾意見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的功能得以發揮。此指標問項為：「請問您滿不滿意我國的言論自由？」，答項分為「很不滿意」、「不太滿意」、「還算滿意」、「很滿意」，計算回答「很滿意」及「還算滿意」人數所占比率。

指標定義

指標名稱		主觀/客觀	正向/負向	定義
國際 指標	投票率	客觀	正向	國家主要選舉中，有投票權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比率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客觀	正向	反映政策規劃諮詢過程中公開性及透明度之綜合指數，依據 OECD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 (RMS) 調查之選項加權計算
在地 指標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客觀	正向	過去一年內，曾經以反映意見、參加活動等方式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
	對政府的信任	主觀	正向	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程度
	對法院的信任	主觀	正向	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程度
	對媒體的信任	主觀	正向	對媒體的信任程度
	民主生活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我國民民主生活的滿意程度
	言論自由滿意度	主觀	正向	對我國言論自由的滿意程度

三、指標整體綜述



四、各指標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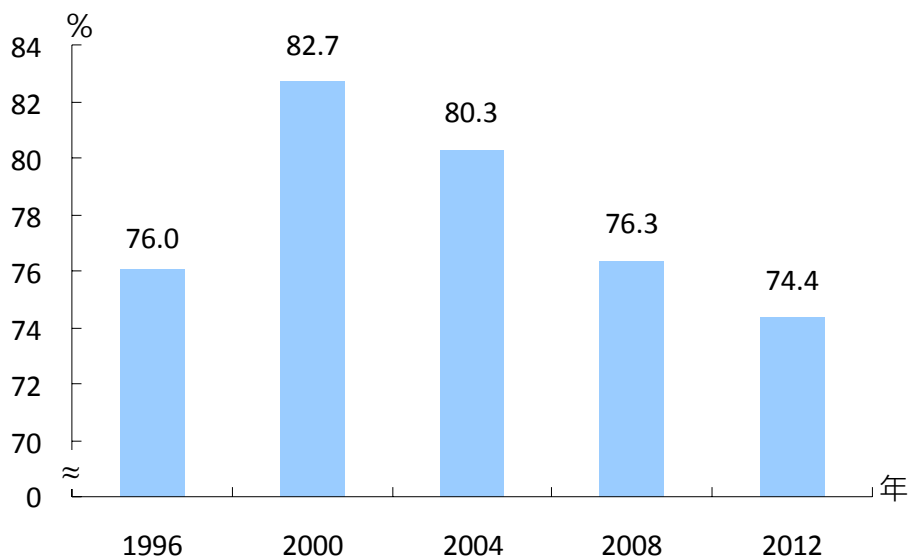
(一) 投票率

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係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1996 年首次開放直接民選，投票率為 76.0%，2000 年因參選政黨競爭激烈，投票率增至 82.7%，結果亦形成我國政史上首次政黨更迭，往後隨民主政治發展約趨成熟，投票率逐屆減少，2012 年投票率降至 74.4%，與 2000 年高峰相較，減 8.3 個百分點。

OECD 各會員國投票率落差甚大，部份差異可能與投票強制與否有關。凡民主國家皆將投票視為公民之參政權，然亦有國家同時將投票視為公民的義務而立法強

制，在 36 個 OECD 及其夥伴國中，澳洲、比利時、智利（部分地區）有強制投票的規定並以罰則強制施行，致澳洲投票率高達 93%，近 2 倍於最低之匈牙利（僅 47%）及瑞士（49%）。瑞士選民投票意願低落，主要歸因於每年辦理約 4 個關於政策及法律制定的選舉諮詢（Electoral consultations），投票過於頻繁，反使選民不願意參與投票，即選民疲乏（Voter fatigue）現象。我國 2012 年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4%，排名第 16 名，高於 OECD 中位數（70%），及日本（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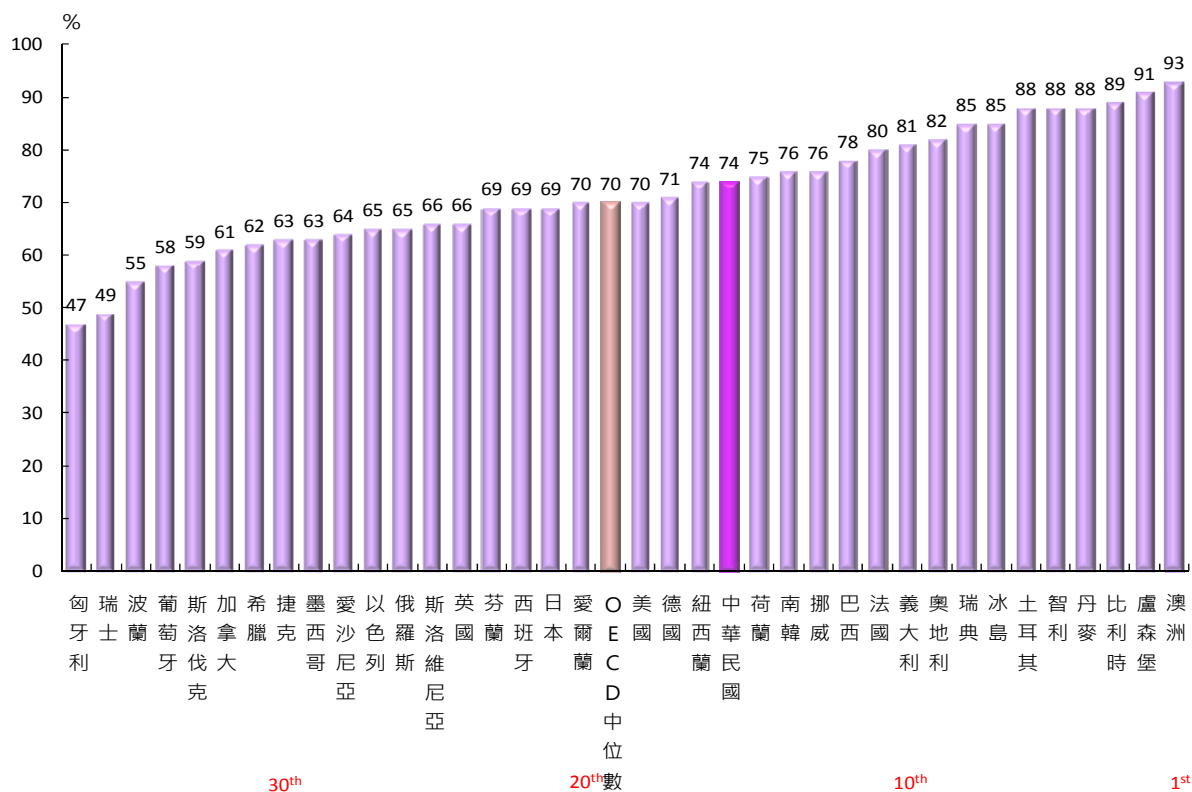
我國總統、副總統投票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投票率

(2012 年)



資料來源：OECD、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1.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 我國為 2012 年；丹麥、土耳其、紐西蘭、愛爾蘭、西班牙、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加拿大、葡萄牙及瑞士為 2011 年；澳洲、比利時、瑞典、巴西、荷蘭、英國、捷克、波蘭及匈牙利為 2010 年；盧森堡、智利、冰島、挪威、德國、日本及以色列為 2009 年；奧地利、義大利及美國為 2008 年。

國際比較說明：

研究發現，強制投票與否雖影響投票率，但並不能完全解釋跨國投票率的差異，成熟民主國家一般投票率會較低，但因強制投票制度的施行，投票率反較未具此制度之成熟民主國家為高，但新興民主政權則不具此一關聯性，亦即投票率高低仍可反映各國政治參與的差異。

(二)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在法令制訂的過程中，向利害關係人或公眾進行意見徵詢及諮商已經成為實踐民主政治的重要程序，並且廣泛獲得世界各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的重視。法規制訂

諮商指數反映一個國家政策與法規制訂的透明度，以及人民對政府治理的影響，是主權在民的落實，也是民眾在政治層面生活品質的展現，目前已是法規影響評估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機制的一

環。我國由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據OECD管制管理系統調查之問項，針對中央政府 287 個一、二、三級行政機關（單位）辦理調查，獲 285 個機關（單位）回覆，其中有 125 個政府單位在最近兩年內（2011~2012）曾經負責主要法律或附屬法規（含施行細則）之研擬或起草工作，就這 125 個機關（單位）之諮商情形，計算我國 2011~2012 年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為 6.7 分^{註 2}（滿分 12.25）。

將調查結果依問項結構分成諮商程序、諮商工具、諮商時間及諮商品質，觀察調查結果，諮商程序部分，有 8 成以上的政府單位向相關團體進行公開的意見諮

詢；但諮商工具面向欠缺多樣化，主要採用「將草案資訊廣泛地分送各界，以尋求意見」、「公告周知並尋求意見」的方式，較難達到有效的溝通，就主要法律舉辦公聽會者還有 5 成以上，但附屬法規則不到 4 成；諮商時間普遍偏短，無論政府內部諮商或公眾諮商，6 成以上政府單位的諮商時間在 2 周以內；至於諮商品質，超過 9 成的政府單位會將公眾諮商意見反映其法規影響評估中，但僅不到 5 成會書面回覆公共諮商中各造的意見，約 6 成會將諮商程序中各造的觀點讓公眾得知，一半以上的政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法監控公眾諮商的品質，均為待改進的地方。

法規制訂諮商情形

諮商程序			諮商時間		
	主要法律	附屬法規		政府內部	公眾
向相關團體進行公開的意見諮詢	93.0%	85.7%	0 週	0.0%	0.7%
			1 週	26.4%	-
			2 週	35.0%	60.9%
			3 週	5.0%	-
			4 週	33.6%	17.4%
			(4 週以上)		
			6 週	-	2.9%
			8 週	-	6.5%
			12 週以上	-	11.6%

諮商品質		
	主要法律	附屬法規
諮商程序中各造觀點皆可被公眾得知	63.0%	58.9%
主管機關需以書面回覆諮商各造所提意見	50.0%	46.3%
諮商程序之意見納入法規影響評估	96.3%	91.8%
有監督評估諮商程序品質之程序	47.2%	44.3%

註 2：根據OECD所建議的各選項權重，核算各單位得分（滿分 12.25），再求算術平均值為 6.7 分。若與OECD及其夥伴國相同採眾數方式，即各題有超過 50%的單位回答「是」就可得分，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結果可由 6.7 分提高至 7.6 分（滿分 12.25），排名由第 21 名提升為第 16 名。我國由於未採用同儕評審程序（Peer review process，即指由所有OECD及其夥伴國派駐在OECD工作的專家，根據自身語言及知識優勢，分派國家予以評審），因此，採用較保守之算數平均式評分。

法規制訂諮商情形 (續)

諮商工具

	主要法律	附屬法規
公眾諮商為必要程序	79.0%	69.8%
諮商方式 (可複選)		
將草案資訊廣泛分送各界尋求意見	86.7%	80.7%
公告周知並尋求意見	79.3%	94.4%
舉辦公聽會	52.7%	35.5%
僅在網際網路上公布提案	39.6%	45.2%
組成諮詢團體	71.1%	56.4%
組成公眾諮商委員會	13.6%	14.1%
社會大眾皆能參與法規提案的公眾諮商程序	78.6%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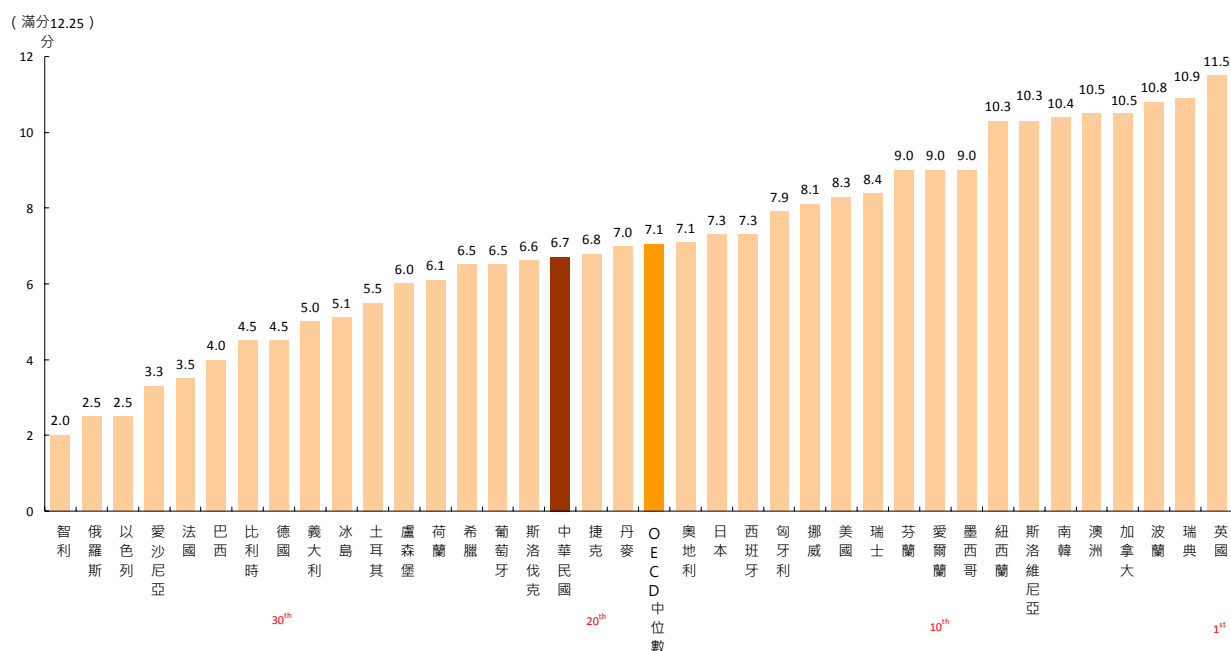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

說明：1.各項以實際有填答諮商情形之機關為計算標準。

2.附屬法規含施行細則；而諮商時間的諮詢對象中，公眾含一般公民、企業與社會組織。

我國與 OECD 及其夥伴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2008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OECD。

說明：1. OECD 中位數以 OECD 會員國及夥伴國俄羅斯、巴西計算。

2.我國為 2011~2012 年資料。

OECD 各國政府制定法規時，進行正式諮詢程序的程度差異頗大，總分超過 10 分以上者有 8 個國家，其中英國實施法規影響評估至少 25 年以上，對企業、慈善或自願性部門產生影響的新立法或管制規定，都必須提出法規影響評估報告，致其指數 11.5 分最高、智利最低僅 2.0 分。亞洲國家中，以南韓 10.4 分表現最佳，因其將法規影響評估法制化，並設直屬總統的專責機構負責管轄所致，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為 6.7 分，略低於 OECD 中位數（7.1 分）及日本（7.3 分），排名第 21 名。

（三）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2012 年民眾有參與任一項政治活動的比率為 22.5%，從各屬性觀察，男性因傳統角色較熱衷政治參與，曾參與任一項比率為 26.8%，較女性高 8.4 個百分點；年齡別而言，參與率大致隨年齡層上升而提高，尤其 45 歲以上者參與政治活動比率漸多，至 65 歲以上人口參與比率達 32.7% 最高；從教育別觀察，則大專以上程度參與比率 25%，略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就國人參與各項政治活動的管道而言，以參與

政黨以外的其他公共事務組織或協會 9.6% 最高；其次，7.5% 的民眾曾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參與示威遊行、靜坐或其他自力救濟等活動的比率亦有 5.3%；而曾叩應（call-in）政論性節目的民眾僅有 1.3%。

根據 2008 年歐洲社會調查（European Social Survey），歐洲各國政治活動參與情形差異甚大，民眾曾參與任一項活動（不含 call-in）的比率以瑞典超過 7 成最高，土耳其 13.4% 最低；參與形態以簽署請願書（OECD 22 國平均 21.6%）及參與抵制行動（15.2%）為主，與我國民眾以參與政黨以外的其他公共事務組織或協會，以及向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等活動較多不同，此 2 項活動 OECD 平均參與比率均約為 13%，居各活動第 3 多。就民眾投票率與參與政治活動比率觀察，瑞士民眾曾參與任一項活動的比率高於 OECD 22 國平均水準，選民投票率卻偏低，土耳其則剛好相反，顯示民眾對各項政治活動的參與確實可對衡量政治或公民參與提供不同面向的資訊。

我國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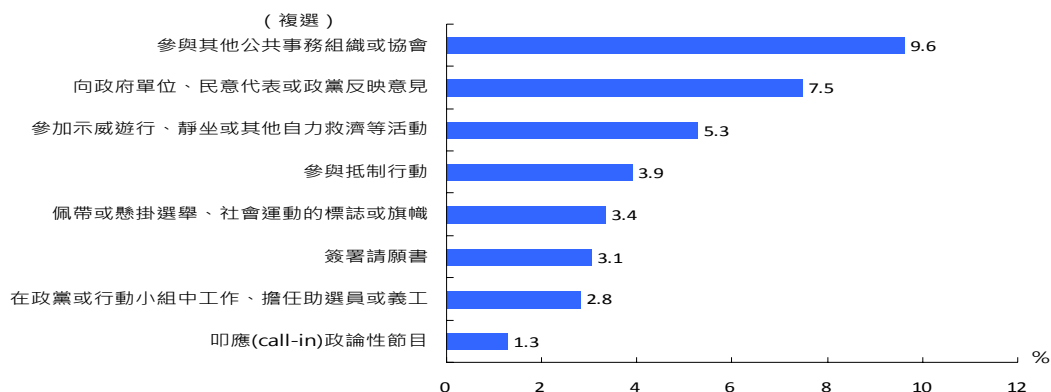
（2012 年）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26.8%	15~24 歲	19.0%	國中小及以下	21.3%
女	18.4%	25~34 歲	20.2%	高中(職)	20.7%
		35~44 歲	19.0%	大專以上	25.0%
		45~54 歲	22.6%		
		55~64 歲	25.2%		
		65 歲以上	32.7%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我國民眾參與政治活動情形

(2012 年)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四) 對政府的信任

人民的信任是民主體制運作的基石，民眾越信任政府，才會越願意支持政府的各項施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來自於對政府的過去施政評價或情感認同，2013 年國人對政府（包括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為 2.35 分（滿分 4 分），按年齡呈「U」型分布，以年輕（15 歲～2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

信任程度略高，分別為 2.59 分及 2.52 分，按教育程度來看則差異不大。

根據OECD引用 2010 年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Gallup world poll)結果顯示，OECD 會員國的民眾普遍不信任政府，平均僅 42.6%^{註 3}對政府表達信任(選項為信任 / 不信任二選一)，此外各國中只有盧森堡信任比率高於 7 成以上。

我國民眾對政府信任程度

(2013 年)

單位：分（滿分4分）

2.35		2.35		2.35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2.34	15歲～24歲	2.59	國中小及以下	2.29
女	2.36	25歲～34歲	2.32	高中(職)	2.41
		35歲～44歲	2.22	大專以上	2.34
		45歲～54歲	2.19		
		55歲～64歲	2.33		
		65歲以上	2.52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註 3：此項指標我國為衡量「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程度」，採個別計算各題平均分數，各項平均再算術平均為本指標分數（滿分 4 分），而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為直接計算選答「信任」者比率，兩者計算方式不同，無法直接比較。

(五) 對法院的信任

我國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民眾對法院及司法制度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評價，會影響其對審判結果的信任程度。2013年國人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程度為 2.19 分（滿分 4 分），隨年齡增長呈現「L」型，35 歲以上者信任程度明顯低於較

年輕者。

根據OECD引用 2010 年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OECD會員國的民眾平均 5 成以上^{註4}對司法制度及法院表達信任（選項為信任 / 不信任二選一），但跨國差異頗大，葡萄牙、斯洛伐克信任比率低於 3 成，丹麥則高於 8 成以上。

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

(2013 年)

單位：分（滿分4分）

2.19		2.19		2.19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2.17	15歲~24歲	2.59	國中小及以下	2.06
女	2.21	25歲~34歲	2.24	高中(職)	2.26
		35歲~44歲	2.07	大專以上	2.22
		45歲~54歲	2.05		
		55歲~64歲	2.06		
		65歲以上	2.09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對媒體的信任程度

(2013 年)

單位：分（滿分4分）

2.03		2.03		2.03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2.05	15歲~24歲	2.08	國中小及以下	2.19
女	2.01	25歲~34歲	2.05	高中(職)	2.07
		35歲~44歲	1.94	大專以上	1.86
		45歲~54歲	1.94		
		55歲~64歲	1.97		
		65歲以上	2.24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註 4：此項指標我國轉換為 1-4 分計算平均分數（滿分 4 分），而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為直接計算選答「信任」者比率，兩者計算方式不同，無法直接比較。

(六) 對媒體的信任

媒體是社會的公器，在提供資訊及形塑民主作為上扮演重要角色。2013 年國人對媒體品質及公正性的信任程度為 2.03 分（滿分 4 分），按年齡呈「U」型分布，年輕（15~2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較高；以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小及以下程度者信任度 2.19 分最高，教育程度越高，信任度越低。

根據 OECD 引用 2010 年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OECD 會員國的民眾普遍不信任媒體，平均僅 4 成^{註 4}對媒體表達信任，只有智利、加拿大信任比率高於 6 成以上。

綜觀民眾對各類機構的信任，OECD 各國民眾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高於政府及媒體，我國亦以對媒體信任比率最低，

但對司法制度及法院之信任度則不及政府；以性別觀察，兩性對不同機構的信任比率皆相近，與 OECD 會員國一致。

(七) 民主生活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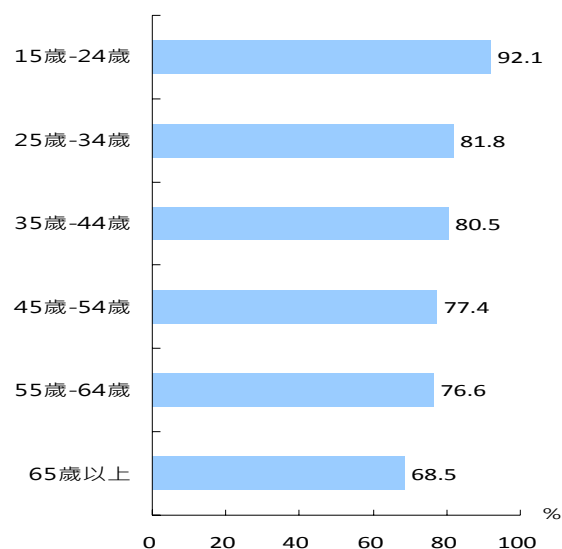
我國作為民主憲政國家，民眾對民主生活的滿意程度反映政府是否尊重民主體制，以及主權在民的觀念實際運作的情形。2013 年 80% 的國人對所擁有的民主生活感到滿意（含很滿意及還算滿意），其中 15~24 歲的民眾滿意比率達 92.1%，25 歲以上滿意比率則劇減 10 個百分點以上，隨年齡增長而遞減，65 歲以上者滿意比率僅 68.5%；以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者滿意度 85.5% 最高，較國中小及以下者高 14.7 個百分點。

國人對民主生活的滿意比率

(2013 年)

性別	
男	80.6%
女	79.4%

教育程度	
國中小及以下	70.8%
高中(職)	82.0%
大專以上	85.5%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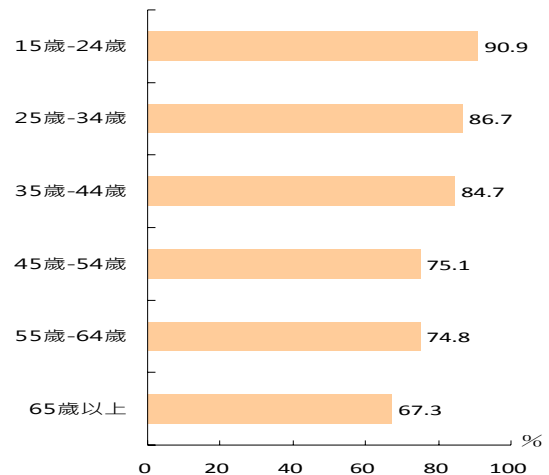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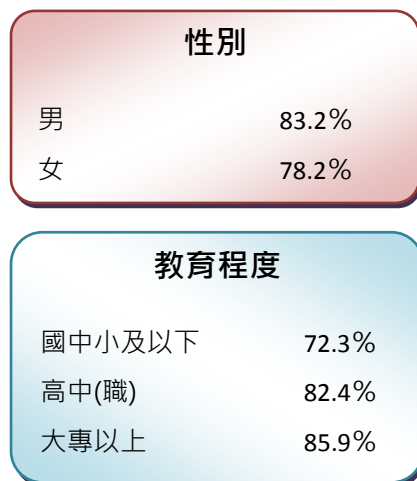
(八) 言論自由滿意度

言論自由是自由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基本人權，我國於憲法中已明文保障，政府自該捍衛民眾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2013 年有 80.7% 的國人對言論自由感到滿意（含很滿意及還算滿意），男性感到滿意者為 83.2%，比女性高出 5 個百分點，其中以 15~24 歲者滿意比率 90.9% 最高，

隨年齡增長而遞減，65 歲以上者滿意比率僅 67.3%；以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者滿意度 85.9% 最高，較國中小及以下者高 13.6 個百分點。惟在近 2 成對言論自由感到不滿意的國人中，按實際訪談記錄，有些受訪民眾表達不滿意的原因是對言論自由所導致的亂象感到不滿所致。

國人對言論自由的滿意比率

(2013 年)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參考資料：

1.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2013 年 5 月，「『國民幸福指數』社會聯繫、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調查」。
2. 國立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3 年 8 月，我國「法規制訂諮商指數」建構之研究。
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 年 2 月，2012 年度台灣公共治理指標年度報告。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3 年 12 月，建立管制性法規影響分析機制可行性研究。
5.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6. OECD, 2011, Government at Glance.
7. OECD, 2009,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s.
8.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2012, World Happiness Report.
9. D. Kaufman et al., 1999, Myths and Realities of Governance and Corruption in World Bank.